相南街道办〔2025〕3号

相南街道成立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社区：

为加强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建设，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治理效能，夯实基层应急治理体系建设基础，根据淮安办{2024}45号文件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各社区成立应急管理中心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应急管理服务中心

春秋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赵淑娴

工作人员：王艳、孟庆辉

海宫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程晋双

工作人员：崔娟娟、周子毅

桓谭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张保卫

工作人员：姜坤、杨文洁

惠苑路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刘庆琳

工作人员：杨园园、陈子菡

黎苑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任艳华

工作人员：黄伟伟、李惠子

西城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孟祥勇

工作人员：孟庆太、陶浩

相阳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张凯

工作人员：郭玉红、孙杨

杏林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吴倩倩

工作人员：姚晨晨、田广西

中城社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：王艳秋

工作人员：郝欣欣、吴婷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应急管理服务中心。负责配合应急管理办公室，组织人员参加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。配合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展日常检查，负责政策宣传、应急叫应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

相山区相南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3月20日